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士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利賢裝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6萬1932元(計算式：敗訴部分226萬8722元-未聲明上訴部分100萬6790元=126萬1932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靖欣